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進一步公佈
聯交所通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
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十一日有關聯交所通知暫停買賣股份及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暫停股份買賣及除牌第一階段之覆核聆訊之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就覆核函件所載之上市部決定(「覆核聆訊」)之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贊同上市部決定之函件(「第二份函件」)。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裁決又或另行作出裁決，本公司可要求將該項申請再次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裁決作第二次覆核。根據第2B.08(1)條，本公司必須於接獲上市委員會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將覆核要求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倘若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仍在內部審閱第二份函件，同時正與外聘顧問進行討論，並將考慮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要求。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黎燕玲女士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